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謝芯宜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isiny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93019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4057730_109301928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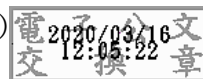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原則」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度第2次志願服務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及表揚本府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，發揮助人、無私奉獻之精神，以協助推動公共事務，提升市政服務品質，爰訂旨揭獎勵原則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、人事處(考訓科、給與科)



市長 韓國瑜

